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

##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衣克阿牛，女，1968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甘洛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(2018)川 343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衣克阿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。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05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

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衣克阿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衣克阿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衣克阿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